##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的有 关规定,我们作为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对外担保情 况进行了核查,现作出如下专项说明:

- 一、经核查,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零。本报告期内对外担保 行为均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,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第三方公司提供担保,不 存在为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控人提供担保的行为,无逾期对外担保。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照相 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。
  - 二、截至2022年12月31日,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综上,我们一致认为:报告期内,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,也不存在对外违规担保事项。公司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合法合规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、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	30h
(独立董事: 杨克泉)	(独立董事: 李在军)

(独立董事: 王宝维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、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(独立董事: 杨克泉)

(独立董事:李在军)

(独立董事: 王宝维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、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(独立董事:杨克泉)

(独立董事: 李在军)

(独立董事:王宝维)